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66號

原告 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

訴訟代理人 余振國律師

孫慧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輪公司）等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「先位聲明：一、確認維輪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召集之111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無效。二、確認維輪公司與被告鉉暘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鉉暘公司）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三、確認維輪公司與被告佑宇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佑宇公司）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四、確認維輪公司與被告林典佑間之總經理、實質董事及實質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備位聲明：一、維輪公司於111年6月24日召集之111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應予撤銷。二、確認維輪公司與鉉暘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三、確認維輪公司與佑宇公司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四、確認維輪公司與被告林典佑間之總經理、實質董事及實質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」並據此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35元。嗣原告於111年12月20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追加被告狀（下稱追加被告狀）追加聲明「確認被告林典佑、鉉暘公司、佑宇公司、暘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奇盛投資有限公司、順盛投資有限公司、柏宏投資有限公司、柏文實業有限公司、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柏宇、張美玲持有維輪公司如追加被告狀附表所示股份之股東權不存在」（見本院卷四第142頁），參酌原告自陳維輪公司曾發行普通股6,000萬股以辦理現金增資6億元，堪認維輪公司股份之價值應以每股10元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重新核定為1,086,794,7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0元×108,514,470股=1,086,794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9萬4,880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7,335元，尚欠837萬7,5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02 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
03 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
08 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9 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王家蓓